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对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700701 号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就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发表鉴证意见。

一、企业对专项报告的责任

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专项报告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及保证专项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鉴证工作涉及实施有关程序，以获取与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相关的鉴证证据。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判



对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700701 号

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专项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上述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四、使用目的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为 2016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玉红

陈玉红



苏星

苏星



中国 北京

2017 年 3 月 29 日

附件：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附件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的规定，编制了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现将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5 年 7 月 24 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70 号），核准本公司向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107,341,862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同时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83,932,853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根据相关批复及《蓝星新材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700,000,000 元，其中不超过人民币 350,000,000 元用于向蓝星集团支付股权转让对价，不超过人民币 350,000,000 元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2015 年 10 月 22 日，本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51,851,851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3.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99,999,988.50 元，扣除由公司支付的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92,999,988.50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全部到位，并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利安达验字[2015]第 2096 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股份的新增股份已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实际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350,000,000 元，用于向蓝星集团支付股权转让对价。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和 2016 年 5 月 27 日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共计人民币 344,312,638.09 元（其中包含募集资金人民币 342,999,988.50 元，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2015 年人民币 181,270.65 元及 2016 年人民币 1,131,838.94 元，及扣除银行手续费：2015 年人民币 100.00 元及 2016 年人民币 360.00 元）全部转入本公司一般户，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2016 年 5 月 27 日，募集资金销户手续办理完成。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和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5 年 10 月 23 日，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慧支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关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之监管协议》，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慧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11050186360000000009。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慧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分别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和 2016 年 5 月 27 日转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慧支行一般户，账号为 11001018500053004086，以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2016 年 5 月 27 日，募集资金销户手续办理完成。

截至到报告期末，公司上述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管理严格按照《关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之监管协议》中规定实施，不存在违规现象。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692,999,988.50 元，其中人民币 350,000,000 元用于向蓝星集团支付股权转让对价，剩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附表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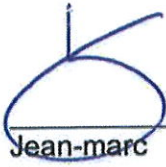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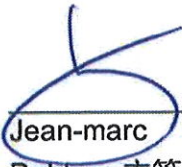
五、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募集资金2016年度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储存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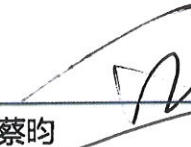
此专项报告已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获董事会批准。


Jean-marc
Dublanc
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Jean-marc
Dublanc 主管会计
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蔡昀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附表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692,999,988.5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2,999,988.5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92,999,988.5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人民币 350,000,000.00 元已用于向蓝星集团支付股权转让对价； 剩余人民币 342,999,988.50 元已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